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5號

原告 潘穎芝

被告 劉傑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7,137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8日寄存送達於原告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，依法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，即同年月18日發生效力，有送達證書2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9、8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恩慈